附件1

广州市天河区创业孵化基地申报书

基地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运营机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章）

联 系 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申报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制

填报说明

1. 申报书由申报单位填制，填报时应实事求是，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加盖公章，一式一份，同时刻盘报送电子版。
2. 申报单位须是基地主办单位或运营单位，如基地主办单位和运营单位不是同一个单位，运营单位申报须经基地主办单位书面同意。基地有多个分园区的，各分园的运营主体必须为同一法人主体。
3. 材料涉及的**“近两年”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4.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学校批准设立的创业孵化基地，运营时间以设立正式发文时间起算，民营的创业孵化基地以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签订时间起算；学校批准设立的创业孵化基地，还需提供有明确创业孵化管理机构、人员、场地的学校正式文件。

5. 在孵创业实体范围：

（1）企业注册地和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基地场地内（因基地性质不能办理商事登记的除外），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

（2）企业和团队在孵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含续签），在孵团队在孵化期完成登记注册的可放宽最长1年。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创新设计、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与健康、智能装备与机器人、轨道交通、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材料与精细化工、数字创意、量子科技、区块链、太赫兹、天然气水合物、纳米科技等特殊领域的企业和团队在孵期限不超过5年；重点群体在孵创业实体入驻基地在孵时限不超过5年。

（3）从未享受基地孵化服务的（仅与基地为租赁关系，未签订孵化协议）以及孵化期满且未退出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不纳入在孵创业实体统计范围。

6. 相关名词解释：

（1）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包括在孵实体办公场地和公共服务场地；公共服务场地指基地提供给在孵创业实体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会议室、展示室等配套服务场地。

（2）商事业务代理是指为孵化对象提供财务代账、融资担保、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事务代理服务。

（3）重点群体包括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5年内）、毕业5年内的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港澳台青年、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等6类重点群体。其中，返乡创业人员具体包括：一是户籍地为广州，离开户籍所在地市外出求学、务工后返回原户籍地所辖乡镇创业的劳动者（以营业执照所载地址为准）。重点群体创业的在孵创业实体户数是指企业法人或股东或项目负责人属于重点群体的在孵创业实体户数。

（4）在孵创业实体入驻率=（目前在孵创业实体数量/规划孵化创业实体数量）×100%，目前在孵创业实体数量时间截至2023年9月30日。

（5）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数+在孵创业实体数）×100%

（6）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一是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统计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二是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统计期末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孵化期满实体是指下列三种情形：一是创业团队和企业孵化期满；二是在孵创业团队创业失败退出基地；三是在孵企业注销。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基地名称 |  |
| 基地地址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基地性质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其他□ |
| 基地运营时间（年月）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 运营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孵化场地权属单位 |  |
| 申报单位与场地提供方关系 | 自有□ 租赁□ 无偿使用□  |
|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 |  | 使用期限（到期日期） |  |
| 基地服务团队人数（人） |  | 创业导师人数（人） |  |
| 负责人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招商联系人 |  | 招商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基地简介、盈利模式等情况： |
| 基地入孵条件及入孵优惠政策： |
| 二、服务能力 |
| **1.创业孵化服务项目** |
| （1）孵化场地 | 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享受租金（管理费）减免数（户） |  |
| （2）创业辅导情况 | 近两年主办各类创业培训、项目路演、创业大赛等活动数（场次） |  |
| （3）商事业务代理情况 | 近两年商事业务代理数（户） |  |
| （4）资源对接情况 | 近两年享受融资对接服务数（户） |  |
| （5）宣传创业扶持政策情况 | 协助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享受政府部门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补贴数（户） |  |
| 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参加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数（户） |  |
| 2023年在孵创业实体参加“天英汇”、“赢在广州”等各类创业大赛的户数（户） |  |
| 1. **基地开展的各类创业孵化服务情况总体情况和取得的效果**
 |

|  |
| --- |
| 三、孵化效果 |
| **1.在孵创业实体情况（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 |
| 在孵创业实体数（户） |  | 重点群体创业的在孵创业实体数（户） |  |
| 基地规划孵化创业实体数（户） |  | 在孵创业实体入驻率（%） |  |
| **2.2023年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情况（数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 |
| 2023年孵化成功数（户） |  |
| 其中 | 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在2023年9月30日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企业数（户） |  |
| 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在2023年9月30日（含）前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企业数（户） |  |
| 2023年孵化期满实体数（户） |  |
| 2023年入孵创业实体孵化成功率（%） |  |
| **3.孵化成效** |
| 吸纳就业人数超过20人的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数（户） |  | 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数（户） |  |
| 获得投融资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数（户） |  | 获得由区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业大赛的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的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数（户） |  |

|  |
| --- |
| 四、社会贡献 |
| 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数（人） |  |
| 基地成立以来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社会荣誉方面的奖励数（个） |  |
| 1.基地属纯公益性创业孵化基地（免租金） 是□ 否□2.70%以上在孵创业实体有重点群体创业者 是□ 否□ |
| 填报单位承诺：本单位填报内容真实，若填写内容失实，愿承担全部责任。单位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清单

1. 基地成立的文件（如果是政府或国企主导建设的基地，以委托文件通知为准；如果是民营的社会化基地，租赁场地的以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为准，自有物业的需出具一份说明附上产权证明材料作为基地成立文件，说明是自有物业建设基地）；
2. 申报单位、运营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法定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3. 基地管理相关文件复印件（包括不限于入孵遴选、项目考核、出孵管理等规定文件）；
4.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情况表及证明材料（样表见附件1-1）；
5. 基地服务管理团队情况表及证明材料（样表见附件1-2）；
6. 创业导师情况表及证明材料（样表见附件1-3）；
7. 基地孵化服务情况表及证明材料（样表见附件1-4）；
8. 近两年开展各类创业服务活动情况表及证明材料（样表见附件1-5）；
9. 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基本情况表及证明材料（样表见附件1-6）；
10. 宣传协助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享受人社部门创业扶持情况表、宣传情况、证明材料（样表见附件1-7）；
11. 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样表见附件1-8）
12. 基地获得社会荣誉的情况表及证明材料（样表见附件1-9）；
13. 纯公益性创业孵化基地（免租金）提供免租金证明材料；
14. 加分项目情况，简述服务情况和成效（附图片、视频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清单内容装订成册（可不分册，也可分为上下两册），要有目录和页码。

附件1-1

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场地功能 | 详细地址 | 场地面积(㎡） | 备注（收费标准） |
| **1** | **在孵实体办公场地** |  |  |  |
| **2** | **公共服务场地** |  |  |  |
| **3**  | **场地合计面积**  | **（ ）㎡** |
| **4** | **基地提供的公共服务场地情况介绍** |  |

注：1.备注填写在孵实体办公场地和公共服务场地的租金、管理费及使用费标准。

2.附自有产权证明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场地合同复印件及产权证复印件，无偿使用提供相关协议及产权证复印件；场地功能划分平面示意图和孵化场地图片；公共服务场地图片。

附件1-2

基地服务管理团队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学历 | 所学专业 | 负责管理事项 | 企业管理等经验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所填人员的学历证书、申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附件1-3

创业导师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所在单位 | 学历 | 职务 | 职称 | 服务领域 | 协议期 | 协议期内服务次数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名** |

注：证明材料附创业导师简介和照片；创业导师学历、职称证书等佐证材料；与导师签订的辅导协议或聘书等相关材料；创业导师辅导在孵创业实体相关图片、活动报道等材料（每名导师提供1场参加活动的图片）。

附件1-4

基地孵化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具体服务内容 | 近两年服务户数 |
| 1 | 场地保障 |   |  |
| 2 | 创业辅导 |  |  |
| 3 | 商事业务代理 |  |  |
| 4 | 融资对接 |  |  |
| 5 | 宣传及协助办理政府部门创业扶持政策 |  |  |

注：1.场地保障的具体服务内容填写租金及管理费减免标准，近两年服务户数填写近两年享受租金及管理费减免户数。

2.商事业务代理的具体服务内容逐一填写代理的具体项目、代理机构、收费标准。

3.宣传及协助办理政府部门创业扶持政策的具体服务内容逐一填写协助的具体项目、协助机构、收费标准。

4.证明材料附服务收费标准、租金管理费减免的相关文件。

附件1-5

近两年开展各类创业服务活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活动类型 | 活动时间 | 活动名称或主题 | 活动地点 | 参加人数 | 活动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主办创业活动（ ） 场次，参与活动（ ） 场次。** |

 注：1.创业服务活动包括主办的创业培训、项目路演、创业大赛和参与配合各级人社部门开展统计、调查问卷等其他活动，活动类型填写主办创业活动/参与活动；

 2.按照活动类型进行排序，分活动类型统计合计场次数；

 3.须附每场活动附1张活动通知或截图、1张签到单复印件和1张活动图片（附其中一种即可）。

附件1-6

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企业名称/项目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人或负责人姓名 | 创业团队中是否有重点群体（备注具体属于哪一类） | 注册时间 | 入驻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 吸纳就业人数（填近两年参保人数峰值） | 状态（在孵/出孵/注销）出孵及注销备注时间 |
|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附如下证明材料：（1）在孵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在孵企业公章）；（2）基地与在孵创业实体签订的孵化服务协议或入驻协议复印件；（3）在孵创业实体吸纳就业人数确认书（加盖企业公章），高校申报的基地可将兼职纳入吸纳就业范围，劳动合同或就业创业证或参保证明等就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实地复核待查；（4）在孵创业实体属重点群体创业者的基地提供重点群体身份的证明材料(属在校生的提供学籍证明；属毕业生的提供毕业证书；属出国（境）留学回国人员的提供学历学位认证书；属退役军人、军转干部的提供退役证或转业证；属港澳台青年的选择提供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之一证件；属返乡创业人员第一、三类的提供户口簿，外出求学返乡人员提供毕业证书，务工返乡人员提供社保缴费记录或居住证等证明材料。)重点群体创业者不是企业法人的须提供股东证明。第2、3、4点证明材料上标注所在团队或企业的编号，并按照编号排序。

2.创业团队包括企业法人、股东、项目负责人。创业团队中有属于重点群体的则填写属6类中的哪类重点群体。

附件1-7

宣传协助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享受创业扶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享受补贴个人/企业名称 | 所在的企业/项目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享受补贴和扶持内容（勾选） |
| 参加过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素质）提升培训 | 参加过“天英汇”、“赢在广州”等各类创业大赛 | 一次性创业资助 | 创业租金补贴 |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 创业担保贷款 |
|  |  |  |  |  |  |  |  |  |  |
| **合计（户数）** |  |  |  |  |  |  |
| **享受一次性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合计户数** | **——** |  |

  注：1.须附宣传政府部门组织初创企业经营者能力提升培训、广东“众创杯”创业创新大赛、创业类补贴等创业扶持政

策情况介绍及宣传相关图片；

2.上述编号与附件1-6的编号保持一致。

附件1-8

近两年在孵创业实体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企业名称/团队项目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人或负责人姓名 | 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 | 获得投融资金额（万元） | 是否获得过区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创业大赛奖项 |
|  |  |  |  |  |  |  |
| **合计（户数）** |  |  |  |

注：1.证明材料附后：一是有效自主的知识产权相关证明材料；二是获得投融资的在孵创业实体提供投融资协议、银行流水或工商变更截屏等可说明投融资发生的证明材料；三是在孵创业实体中获区级以上政府部门一、二、三等奖、金银铜奖的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

2.上述编号和附件1-6的编号保持一致，证明材料上标注所在团队或企业的编号。

附件1-9

基地获得社会荣誉的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授予社会荣誉的区级以上政府部门 | 获得的奖项 |
| **1** |  |  |
| **…** |  |  |
| **合计** |  **（ ）项** |

注：附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